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7)粤03破19号之二

各债权人：

本院根据深圳市亚星电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3月10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同昌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同昌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你（你单位）应于2017年6月1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011室；邮政编码：518000；联系人：谭朗、许郁蕾；联系电话：0755-83734929、0755-83734916；传真：0755-829665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同昌兴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同昌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通知

